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或“公司”）2020年公开增发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博世科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环投集团”）发行不超过121,713,938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与广州环投集团签署《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广州环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3.00%的股权，另以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拥有王双飞先生直接所持公司11.09%股权对应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广州环投集团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和关联监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 | | |
|-------------------|--|---------------|--------------------|
| 关联方名称 |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671815024A | 法定代表人 | 李水江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成立时间 | 2008年1月23日 |
| 注册资本 | 35.44亿元 | | |
| 注册地点 |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33（1）号自编负二楼03自编之五房 | | |
| 主营业务 | 广州环投集团主营业务为环保领域的综合性业务，拥有城市固体废弃物收集、中转运输和终端处理全产业链，业务覆盖清洁能源生产（垃圾焚烧发电、光伏发电、沼气发电）、固废资源开发（卫生填埋、餐厨处理、危废处置、污泥处理及其它固废处置）、环保装备制造（垃圾焚烧设备、运输车辆、中转设备）和现代环保服务（环保技术服务、类金融服务）等四大板块。广州环投集团以生活垃圾处理为核心业务。 | | |
| 股权控制关系 | <pre> graph TD A[广州市人民政府] -- 100.00% --> B[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A -- 84.90% --> C[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B -- 15.10% --> C </pre> | | |
|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19年末/2019年度 | 2020年9月末/2020年1-9月 |
| | 总资产 | 129.97 | 178.98 |
| | 净资产 | 44.39 | 58.78 |
| | 负债总额 | 85.59 | 120.20 |
| | 营业收入 | 15.51 | 16.08 |
| | 利润总额 | 1.74 | 3.01 |
| | 净利润 | 1.63 | 2.78 |
| 关联关系 | 广州环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 | |
| 履约能力 | 广州环投集团系国有控股企业，经营情况正常，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 | |

注：2019年度数据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系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广州环投集团发行的股票，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21,713,938股（含本数），认购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34,763,043.84元。

（二）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为7.6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随之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3月22日，公司与广州环投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股份发行人（甲方）：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人（乙方）：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为7.6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随之进行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121,713,938股。乙方以现金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1,713,938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

的30%，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34,763,043.84元。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或监管要求事项，发行数量将随之进行调整。

3、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认购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2) 支付方式：认购人同意按照确定的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认购本次发行人发行的股票，并同意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向认购人出具的缴款通知书的要求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限售期

乙方承诺，乙方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份锁定的有关事宜。认购人取得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认购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5、生效条件

(1)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①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

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本协议项下乙方认购甲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经乙方董事会审议批准；

④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文件。

(2) 除非上述所列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6、保证金

认购人同意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支付1,000.00万元作为认购保证金。认购人在全额支付本协议项下认购资金后的10日内，发行人将本条所述保证金一次性返还给认购人书面指定的账户。认购保证金有效期为认购人向发行人支付认购保证金之日起至认购人按本协议约定向发行人全部缴付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之日止。

对于前述约定的认购保证金的金额、期限及认购保证金的处置，认购人可以采用发行人接受的中国境内银行出具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形式（以下简称“履约保函”）。认购人采取履约保函形式的，认购人应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提交履约保函。如果履约保函的实际担保期限短于本协议约定的认购保证金有效期，认购人应于履约保函担保期限届满15个工作日前重新提供履约保函。

7、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构成违约。

(2)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3) 认购人未按期支付认购保证金或提交履约保函的，每延迟一日，认购人应向发行人支付认购保证金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4) 本次发行事项若未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或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的，不构成甲方对本协议的违约。甲方应在本次发行确定终止之日起10日内退还乙方缴交的保证金。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票，系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有利于其巩固对公司控股权，有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贯彻实施。同时，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当年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年年初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广州环投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2021年1月14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科”）与广州环投集团签订《联合体协议书》，组成投标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参与“南宁市武鸣区农村生活给排水及水环境综合改善PPP项目”（以下简称“南宁武鸣区PPP项目”）的招投标，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14,183.18万元，合作期限为30年。

2021年2月4日，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了《南宁市武鸣区农村生活给排水及水环境综合改善PPP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确定联合体成为该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

关于南宁武鸣区 PPP 项目以及《联合体协议书》的主要内容详细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 PPP 项目投标并共同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021 年年初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与广州环投集团组成投标联合体进行招投标，尚未实施具体的关联交易；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广州环投集团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与广州环投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和关联监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国金证券对博世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阎华通

徐彩霞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2日